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卓姿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中桃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64萬8,5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,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共計45平方公尺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提起本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未辦保存建物（建物門牌：中壢區中北路183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土地全體共有人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

同）6萬元。則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值為斷。查與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相同，且相鄰近之同段188地號土地，於113年7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3萬5,301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應可認此趨近於系爭土地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8萬8,545元（計算式：23萬5,301元/㎡×占用45㎡）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4萬8,545元（計算式：1,058萬8,545元＋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聲請本院調閱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資料，以釐清納稅義務人以憑辦理後續程序，相關稅籍資料已由本院查得並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若須更正被告，應併同提出更正被告身分後之起訴狀及同被告人數之繕本數到院，若無須更正被告，亦應提交同被告人數之起訴狀繕本數到院，俾利本院進行合法送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